

# 合神心意的人

文／謝順道

「既廢了掃羅，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。又為祂作見證說：『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』」（徒十三22）。

這段經文記載，神廢了掃羅，選立大衛作以色列人的王。神之所以要這麼做，乃因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。請看下列的史實：

第一，當他要與巨人歌利亞爭戰的時候，並不是靠著一般人所用的武器，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。結果，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，用機弦甩去，打中非利士人的額；石子進入額內，他就仆倒，面伏於地。大衛跑去，站在非利士人身旁，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，殺死他，割了他的頭。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，就都逃跑（撒上十七45-51）。

第二，他凡事求問神，而不敢自作主張。例如：當他要追趕亞瑪力人的時候，他就先求問耶和華說：「我追趕敵軍，追得上追不上呢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你可以追，必追得上，都救得回來」（撒上三十8）。另外一次是，掃羅死後，大衛問耶和華說：「我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可以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可以。」大衛說：「我上哪一個城去呢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上希伯崙去」（撒下二1）。其餘省略。

第三，大衛敬畏神，凡事倚靠神、求問神，而且遵行祂的旨意。因此，神喜悅與

他同在，使他日見強盛、百戰百勝（撒下五10，八14）。值得我們效法的是，他不但不憑此認為他擁有超群絕倫的智慧和能力，反而將一切尊貴、權柄、榮耀和頌讚，都歸於至高、至大、至聖的獨一真神（撒下七18-29）。

第四，大衛一時失去儆醒，不但污辱了拔示巴，甚至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（撒下十一2-17）。於是神差遣拿單去斥責他說：「你為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……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』」。大衛對拿單說：『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』拿單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』（撒下十二9-13）。

第五，「耶和華啊，求祢不要在怒中責備我，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懲罰我！我因唉哼而困乏；我每夜流淚，把床榻漂起，把褥子濕透」（詩六1、6）。這是大衛犯罪後所寫七篇悔罪詩中的第一篇；其餘六篇，分別是三十二、三十八、五十一、一〇二、一三〇及一四三篇。由此可知，他的悔改非常徹底。

第六，除了烏利亞那件事之外，大衛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（王上十五5；徒十三36）。

由上列的事蹟可以肯定，大衛確實堪稱合神心意的人。

